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本通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有關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完成及落實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6年1月27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如委任代表之文據未依上列指示送交，則不得被視為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及Philippe Wanst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Brian Chang博士、鄧奧弋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